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馮秀娟女士)

馮女士：
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愛爾蘭)令 》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荷蘭)令 》

你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來信，就上述兩項命令提出意見，政府現回應如下：

《 愛爾蘭令 》

第六條第(4)款

我們認為中文本內“偵查”一詞已足以涵蓋刑事性質的偵查。我們無需在內文提述“刑事”兩字，因為協定的主題正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，而提供協助的範圍亦已在協定的第一條訂明。

第九條第(5)款

我們同意，建議的翻譯“由該方有關當局解決”在字面上更貼近英文本，並與香港／美國令的同類條文一致。

儘管如此，我們認為無須修訂中文本。現有的中文本“由該方的中心機關在取證後解決”，已表明中心機關會在取證後，解決證人作出的宣稱。中心機關顯然會在必要時，就證人作出的宣稱，諮詢政府的其他部門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中文本實際上已涵蓋英文本的意思。

第二十一條第(2)款

現有的中文本(強調收到通知的日期)，已如實反映條文的涵義。締約另一方須在接到通知後，才可視為已經獲得通知。

《 荷蘭令 》

關於“請求”、“協助請求”、“被請求方”和“請求方”的提述

在國際協定把“request”及有關詞語譯為“請求”、“被請求方”和“請求方”，是較為適當。這些詞語的涵義，與“要求”、“協助要求”、“被要求方”和“要求方”的涵義相同，並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內的用語一致。

在以下各條內關於“請求”的提述

第五條第(4)款

我們認為這純粹是譯者文字風格的問題。建議的翻譯固然較佳，但實質內容並無差異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協定。

第八條第(2)款

這也是文字風格的問題，不影響本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第十五條第(2)款

這仍然是文字風格的問題。建議的翻譯固然較佳，但涉及的差異不影響本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第四條：拒絕就失去時效的案件提供協助

我們應留意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第 5 條沒有訂明，可以案件已失去時效為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。不過，根據本協定，若請求涉及的罪行，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，屬已逾時效，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。

第四條：拒絕就可處死刑案件提供協助

荷蘭代表團向香港代表團解釋，荷蘭已廢除死刑多年，而且香港的法律也沒有死刑，他們認為在這項國際協定加入一項有關死刑的條文，是奇怪的安排。荷蘭和香港的代表團均同意，若締約其中一方重新引入死刑，而協助請求又涉及可處死刑的罪行的話，被請求方可引用協定第四條第(c)款的“基要利益”作為理由，拒絕提供協助。立法會在審議與美國和菲律賓簽署的協定時，亦接納這個處理方法。雙方就此安排的理解已經由香港律政司與荷蘭總領事館以書面確認。

第四條第(g)款

條例第 5(1)(e)條訂明，若請求是關於對某人進行檢控，而該人已在請求方被定罪、裁定無罪或赦免，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。

正如香港簽訂的大多數同類協定，香港／荷蘭協定的第四條第(g)款亦訂明，若協助所涉及的被告人，其被控的罪行在被請求方已獲豁免檢控，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。因此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荷蘭)令》附表 2 第 1 段才訂明所需作出的變通。協定第四條第(g)款的措辭有別於“慣常”的相互法律協助條文，但所涵蓋的理由(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、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等)相同。

第四條第(g)款

為使條文的用語絕對一致，“request”一字應譯為“協助請求”。儘管如此，由於不會因而出現含糊的情況，我們認為無須修訂中文本。

第五條第(2)(b)款

建議的翻譯固然較佳，但我們認為這點不會影響本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第五條第(2)(e)款

我們認為這是翻譯風格的問題。建議的翻譯固然較佳，但涉及的差異不影響本條文的實質內容或其施行。

第五條第(4)款

我們認為這是翻譯風格的問題。建議的翻譯固然較佳，但涉及的差異不影響本條文的實質內容或其施行。

第六條第(1)款

建議的翻譯較為精確，但涉及的差異不影響本條文的施行。

第六條第(6)款

來信建議把“terms and conditions”譯為“條款及條件”，意思上較為詳盡。就國際協定而言，條文不會像法例般字字精確，原文“terms and conditions”的意思比較籠統，所以兩種譯法並無實質分別。

第七條第(3)款及第八條第(2)款

請參閱上文關於第六條第(6)款的回應。

第十四條第(1)款

協定的現有中文本是由荷蘭的中文專家提供。我們認為中文本足以反映英文本的涵義，儘管中文本並非如香港／瑞士協定般，按英文本逐字翻譯。我們認為《瑞士令》第二十一條的中文本，只是表達方式而非實質內容上有分別。

第十四條第(5)款

我們認為締約雙方的用意十分明確，但我們會要求荷蘭方面作實。

第十六條第(1)(a)款

我們承認，把“instrument”譯為“文書”較為精確，但現有中文本在釋義上並無含糊之處。

第十七條第(5)款

現有文本的涵義已經十分清楚，儘管本段內有關的用語沒有逐字翻譯為“任何一方”。

第十八條第(2)款

現有文本不會令本條文的施行有含糊之處。締約雙方的用意十分明確：被請求方無須提供文件、紀錄或資料的“正本”。

第十九條

我們同意“核證”是“certification”的標準譯法。然而，涉及的差異不會影響到協定的運作，因為我們已經向荷蘭方面解釋，香港法例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第 32 條的規定。

第二十條

我們承認，建議的翻譯較為精確，但現有的中文本已能反映英文本的涵義和實質內容。

第二十三條第(1)款

締約雙方不會有任何誤解。在協定生效後，本條文會失去時效，故此無須更新中文本，以求逐字翻譯。

第二十三條第(2)款

我們認為這是翻譯風格的問題。雖然這不是逐字翻譯，但現有文本已清楚表達了原文的涵義。

第二十四條

在談判時已討論過這問題，荷蘭方面認為無此需要。締約雙方同意，協定一旦終止，所有請求亦會停止處理。請留意，本協定會在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六個月後失效。

終結條文

我們認為這是翻譯風格的問題。協定已經簽訂，沒有任何誤解或含糊的地方。

保安局局長
(關婉儀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陸少冰女士)2523 7959

韓達忠先生)2877 2130

莊家寧先生)2845 2215

李淑君女士)2523 7959

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